第三一一次會議(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)

第一案:變更三重都市計畫(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)案

決 請本府警察局妥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,俾利後續用地之順利取得, 於照案通過

第二案: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用增列用途)案

決 議 : 本基地與道路高程落差五公尺部分,依據台北縣選委會與城鄉局企建課說明 意見 , 可 ?經建築規劃設計解決現有基地 高差限制

條,件,故本案准予同意變更。

第三案:變更八里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為綠地、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

決 議 : 本案考量文化局及地政局實際需求,同意取消八里鄉埤頭段第一 四九、一 五一地號土地變更計畫, 一業區 使 請

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,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。

第四案: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原台北縣府大樓機關用地為商業區)案

議 : 請作業單位通盤考量變更範圍週邊道路交通狀況改善之配套方案、 公所土地是否一併納入考量變更、開放空間之配置位置與風格型態、府後停車場功能維持::等各層面課題,並參考左 口 : 饋機制之訂定、細部計: 畫配合一 併擬定與否 板橋

列台北市捷運局與板橋市公所之與會意見,妥善研擬適宜可行之規劃方案後,提會討論

台北市捷運局表示意見:就停車場管理維護介面、投資效益 轉乘車 位,本局將協調縣府交通局同意輔以部分汽車位改善調整措施,應可紓解機車位部分需求 、機車停車型態等因素考量,均不利於本案基地!

增設

捷

運站

板橋市公所表示意見:請考量板橋市公所洽公民眾與周邊商業之停車需求,規劃保留 停車場用地專供 公停車: 使用 俾利

產權單純並提昇管理效率。

臨時動議:「同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同國倉儲批發申請設置案」

決 議:一、勉予同意。

二、申請人承諾下列兩項應確實完成:

申請人委請專業規劃者規劃研擬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,應經交通技師簽章認可, 並送至本府審查

號誌週邊道路標誌改善工程及監測等相關實程與費用, 應依區域交通 改 善計 畫確實執行並. 如 期

有關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應於本會議決議後六個月提出規劃報告書,八個月內完成詳細規劃圖說, 並於領得使用執照照前

並修訂區域交通改善計畫,報府審查,持續至原核定區域交通改善計畫規劃目標。 其未來營運初期,若區域交通改善未獲得改善,且未符合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預期規劃效果,該申請單位應研擬改善對策, 完成相關交通改善工程,該工程經費應由申請人全額支付,該改善計畫工程未完成前,不得領取營業執照及先行營業;

四、有關同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倉儲批發業申設計劃書、交通影響評估計劃書、區域交通改善計劃及協議書等相關 承諾事項,俟全案完成簽訂協議書作業後,分送本府相關單位列管。